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6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欧阳柏伸先生、周清华女士和陈继东先生，会议由欧阳柏伸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剩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85.61万元，较2012年度同期（12,111.61万元）增长-14.25%，低于公司《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2016年的净利润较2012年度同期增长不低于110%”的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3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四个行权期的全部股票期权 1,646,269 份进行注销，对第四个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与第三个解锁期的全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24,733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回购价格分别为 10.15 元/股和 10.64 元/股，回购金额为 8,510,173.49 元。

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股权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